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95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7月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就“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，創造就業機會”議案 所提修正案動議修正案

繼於2013年7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72/12-13號文件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李卓人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(即對上述議案提出的第四項修正案)動議修正案。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。

2.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**  
**“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，創造就業機會”議案辯論**

**經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政府於2005年發表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，制訂**但並無積極落實**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、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；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，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，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；2013年5月，政府發表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-2022》，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，但相關措施屬‘舊酒新瓶’，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，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，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**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，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%、焚化則不多於23%，以及堆填不多於5%；**
- (二) **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，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，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，包括：(i)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，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，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，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、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，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，津貼有關營運；(ii) 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，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，在此之前，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；及(iii) 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，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；**
- (一)(三) 參考台灣、南韓等地的經驗，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；
- (二)(四)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，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，以及培訓人才，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，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；
- (三)(五) 鼓勵工商界(例如超級市場)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，以減少廚餘；

- ~~(四)~~~~(六)~~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，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，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，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；
- ~~(五)~~~~(七)~~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，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；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，長遠而言，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；
- ~~(六)~~~~(八)~~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，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，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；
- ~~(七)~~~~(九)~~ 提供稅務、土地等優惠，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；
- ~~(八)~~~~(十)~~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，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，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；
- ~~(九)~~~~(十一)~~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，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；及
- ~~(十)~~~~(十二)~~ 撥款成立‘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’，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，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(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)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。

註：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**標示。